

债券代码：136067
债券代码：136499
债券代码：136652
债券代码：155217
债券代码：155673
债券代码：151745

债券简称：15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9 洪政 G1
债券简称：19 洪政 G3
债券简称：19 洪政 F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4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九章 增信有效性	2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30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GROUP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核准规模已全部发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函【2018】1423 号《关于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5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7%。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4.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6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1%。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6 洪政 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9 洪政 F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7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本金兑付日：2024 年 7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进行专项评级。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19 洪政 G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本金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

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19 洪政 G3”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3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本金兑付日：2026年9月3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也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新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每两月对发行人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国新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新证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国新证券在本年度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 2022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下半年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风险排查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此外，根据江西证监局开展的回售与兑付风险排查工作，受托管理人也能按照要求及时进行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偿债风险排查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偿债风险排查报告》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风险排查报告》。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 7、邮编：330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沃莲
-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 11、网址：<http://www.szgyjt.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并形成了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等业务版块。

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9.72 亿元，同比减少 4.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2.06 亿元，同比减少 4.49%；实现净利润 11.69 亿元，同比减少 80.41%。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12,694.61	1,649,172.80	3.85%	
存货	2,222,159.32	1,969,789.10	12.81%	
无形资产	2,773,286.29	2,743,984.18	1.07%	
应收票据	10,923.89	2,325.19	369.81%	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2.29	150,000.00	-95.67%	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债券投资已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250,217.51	134,712.65	85.74%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60.72	22,771.05	283.21%	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69.81	38,617.58	39.2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2)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90,991.46	1,568,533.69	14.18%	
应付账款	1,251,238.68	1,083,166.67	15.52%	
其他应付款	1,546,188.79	1,651,425.32	-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567.81	411,247.90	180.02%	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合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
长期借款	2,035,608.97	2,417,863.67	-15.81%	
应付债券	1,694,013.76	1,516,191.21	11.73%	
其他流动负债	101,747.25	324,158.50	-68.61%	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本部超短融到期还款增加
预计负债	6,679.00	4,999.90	33.58%	主要系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08.92	21,365.38	38.58%	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897,203.59	6,149,438.82	-4.10%	
利润总额	179,145.81	323,713.86	-44.66%	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后导致的 2021 年财务数据调整
净利润	116,944.43	210,868.50	-44.54%	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后导致的 2021 年财务数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44.84	61,872.54	-13.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69.98	139,808.80	97.75%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46.20	-787,274.05	61.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77.09	-63,099.78	318.51%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602.52	1,401,168.55	7.6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5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5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0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6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6 洪政 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政 02”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函【2018】1423 号《关于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F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358.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F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G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3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G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G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48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G3”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归集和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虽然“15 洪市政”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账户，但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此外，为了确保“15 洪市政”在存续期内偿债资金按时到位便于监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重新开立了“15 洪市政”专项账户，专项用于“15 洪市政”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

2022 年度，发行人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将各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 2022 年度除行权付息外，募集资金账户未有其他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议内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2022 年度，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 号）《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企业重组所涉及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497 号）等文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此外，发行人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均能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出现的重大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符合交易所相关指引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无应披露但未公告事项。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5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5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按时足额完成“15 洪市政”兑付。

根据“16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按时足额完成“16 洪市政”兑息。

根据“16 洪政 0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时足额完成“16 洪政 02”兑息。

根据“19 洪政 F1”《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F1”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全部 10 亿债券，并

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按时足额完成“19 洪政 F1”的兑付。

根据“19 洪政 G1”《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G1”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行使了赎回选择权,赎回全部 10 亿债券,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按时足额完成“19 洪政 G1”的兑付。

根据“19 洪政 G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G3”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按时足额支付“19 洪政 G3”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2 年度，“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和“19 洪政 F1”已按照各债项条款完成各自行权、兑息和兑付，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8.61	68.02	0.87
流动比率	1.03	1.11	-7.21
速动比率	0.72	0.81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2.03	2.42	-16.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同分别为 1.11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72。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2 年均有所下降，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2%和 68.61%，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处于合理范围，未见重大异常。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2.42 和 2.03，将对发行人有息债务提供一定支撑。总体来看，发行人以上主要指标均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增信有效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项无增信措施。如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积极维护投资者权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